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2306號

原　　告　張崇盛

被　　告　吳振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「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3樓漏水修復所需費用並加計賠償修繕費用等相關損失之合計金額」，並按該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足額裁判費。

二、如原告未能依限查報前開事項，則本件暫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165萬元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萬0,805元；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請修繕漏水之訴應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所受利益即修繕漏水避免減少房屋價額為準，故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。然此部分修繕費用之估算須當事人盡訴訟協力義務，本院方得據此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倘當事人未能配合提出相關訴訟資料供本院核定，即屬不能核定之情形。

二、本件依原告民事起訴狀所載事實及理由意旨，可知原告係請求被告應將其所有之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3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漏水加以修復，並賠償修繕費用等相關損失，是原告請求被告修復系爭房屋漏水及賠償修繕費用等相關損失，自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金額及賠償損失

之金額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然原告未敘明預估修繕上開漏水之費用及賠償損失之金額為何，致本院無從核定，自應由原告協力查報，並按該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足額裁判費。

三、若原告未能查報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即屬不能核定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則本件修復漏水訴訟標的之價額暫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0,805元。爰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裁定如主文所示限期補正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

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蒨